

洗脚與行路

“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脚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脚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我所作的去作。...”（約一三：14, 15）

“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起來，我們走吧！”（約一四：31）

逾越節前兩天。在過節期間，按律法，有許多人上耶路撒冷來過節，住房通常都很擁擠。

在城內，居然有如此一座空置的樓房！裏面逾越節的食物，已經擺設整齊，甚至缸裏還有滿滿的水——只是主人交代過後，沒有陪他們，屋裏再沒有任何人。

門徒跟隨耶穌，已經三年多了。從加利利，到耶路撒冷，經歷過主所行不少神蹟，這次又見證了神奇妙預備。

主耶穌基督在世上最後的晚餐。

晚餐的時刻到了。古時的人，脚上穿繫帶的鞞鞋，脚的四圍沒有遮蓋；因此，行走在塵土的道路，脚上面總會沾染泥土。在用餐前，應該有人給客人們逐個洗脚。主人不在旁邊，也沒有派僕人來幫助。

門徒們彼此你望我，我望着你；沒有誰願意作這服事的工作，就各自入席了，寧願把機會留給別人——主耶穌。

按照當時猶太人用餐的習慣，使用矮桌几；三面排列成“凹”字形；各人依几欹臥，左臂屈肘托頭，用右手從桌几上取食物。最尊貴的主客，靠近主人，因此能以脚跟踢延請他的人（約一三：18）。

各人都已經就位了。是耶穌，離席站起來，祂脫下外衣放在一邊，拿一條手巾束起腰來，至尊貴的主倒成了奴僕的樣式；隨後取了一個盆，把水倒在裏面，逐一為祂自己的門徒洗脚！

真難為祂，所洗的有一隻脚，上面沾着大祭司府上的塵土——還是不久前，從那裏出來，完成了人類最可恥的交易，把他跟隨的夫子賣了三十塊錢！那錢上面鑄有羅馬該撒的像。那人在耶穌旁邊的位上，先是右手邊的約翰，下一個就是他；他竟然靦顏接受了洗脚的禮，耶穌用腰間的手巾為他擦乾，他並沒有表現不安。

一個挨一個下去。

主這樣不尋常的舉動，沒誰說話。

最後，輪到在主位對面的彼得。他才覺醒，打破似乎凝結的空氣，說：“主啊！你洗我的脚嗎？”

耶穌依然彎着腰，回答說：“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將來必明白。”這簡單的事，好像還有隱藏的深意。彼得立即縮回他的腳說：“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”意思說，那不是該作的事。

耶穌說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！”

彼得驀然想起，在流行當時表示入門的洗禮，自然願意與主有分，立即改口：“主啊！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”

耶穌說：“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——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”門徒卻沒有人問，到底誰是不乾淨的；那“不乾淨”的人，自然知道賣主的骯髒事，對於這番暗示的話，終於沒有覺醒，失去最後悔改的機會。

耶穌洗過彼得的腳，所有門徒的腳就都洗過了。主重新穿上外衣，回到原位上。祂並沒有就祝謝開始逾越節晚餐——曾說彼得“不知道”的事，繼續對他們講論：

“我向你們所作的事你們明白嗎？你們稱呼我‘夫子’，稱呼我‘主’——你們說得不錯，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去行就有福了。我這話，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；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‘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。’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”（約一三：12-20）

餐前的這番講論，是重新強調“我與父原為一”的重要信息，是劃清救恩的界限，就像逾越節塗羔羊血的門一樣。可惜，有人再失卻了這機會。

耶穌最後明白的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，有人要賣我了！”這宣告再清楚不過，實在驚人。但那叛徒確是沉着臥底，深藏不露聲色。

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

彼得性子急，耐不得這樣的猜謎，急於揭露陰謀，或許可以除奸。他衝着對面的約翰點點頭，示意他：“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着誰說的。”

約翰半欹臥的位子，就在耶穌旁邊，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，轉臉問：“主啊！是誰呢？”

“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”耶穌就擘下一點餅，蘸在盤子裏，遞給身邊管錢囊的猶大—太明顯的舉動，好像是對在貴賓位者的尊重，卻成了隱秘；“你所作的，快作吧！”晚餐還沒有開始。恰如耶穌“顧左右而言他”，交代特殊任務去完成。

一切都是那麼接合得好。猶大立刻就出去。“那時候是夜間了。”記下了那最黑暗的時刻。(約一三:21-30)

不乾淨的外人出去了。

耶穌在屋子裏，向光明中的門徒說：“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。”(一三:31, 32)

於是，榮耀的聖約，榮耀的團契。

主向門徒宣告：彼此相愛的新命令，另一位保惠師的應許，天父家的道路。耶穌說：“我愛父... 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” — “起來，我們走吧！”(一四:31)

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必須得彼此洗腳，才可有團契。不過，絕非不再沾世俗，要同主走十字架的血路。還有困難要克服—鞋裏的砂粒，前面的山峰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